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1〕020026号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1月22日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近期，我部审核了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现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建议及时发出，要求公司规范落实。

附件：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监管部

2021年1月19日

附件：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关于财务性投资问题。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天使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与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围绕新材料产业领域中的优秀初创企业或项目为投资标的的天使投资基金——深圳中航宝安新材料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使基金的出资规模为 2 亿元。其中，中航南山担任天使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 200 万元；公司、东莞市奕东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作为天使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分别对应出资 6,000 万元、4,000 万元、8,000 万元及 1,800 万元。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